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沈瑞婉  
電話：02-87711857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f00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063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舉辦「110年第31屆會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」(競速溜冰、自由式輪滑、花式溜冰及曲棍球)競賽規程一案，存署備查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2月19日中溜財字第1101020016號函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，請貴會應依疫調需求採「實聯制措施」登記參與活動人員資料，以掌握曾出入同一場所人員之聯絡資訊，並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詢相關資訊，賡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並公告周知，於賽後1個月內將活動成果報署備查，並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保險事宜，並請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四、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

(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) 以供民眾查閱或報名，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- 五、旨揭活動請確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旨揭規程內涉及懲處部分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及比例原則、程序完備等辦理。
- 七、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